

中臺科技大學一系多所或學位學程運作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710
1070328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利本校性質相近系所之統整發展、規劃課程及強化競爭力，使在行政運作、資源分配等方面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採「一系多所或學位學程」方式運作者，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- 一、獨立研究所或學、碩士學位學程其課程設計及人才培育與既有系之發展密切相關者。
 - 二、獨立研究所或學、碩士學位學程與系屬性及其名稱相近者。
 - 三、其他經院務會議通過採一系多所或學位學程方式運作者。
- 第三條 一系多所或學位學程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- 一、系主任由系所全體教師共同參與遴選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聘辦法辦理。
 - 二、由系主任兼任所長，對內負責召開系所務相關會議，統籌系所之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，不另設所務會議；對外代表系所參加相關會議。
 - 三、各項委員會由系所共同設置。
 - 四、系及研究所或學、碩士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之員額招生。
 - 五、教師員額均歸屬於系，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總量規定，系統籌調配教師主聘於系或研究所後，提送人力規劃小組議定。
 - 六、系所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、學生輔導、招生事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義務；教師授課時數、評鑑及升等均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 - 七、經費預算依系及研究所或學、碩士學位學程編列，由系統籌運用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